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是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相关议案已通过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我们认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依据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并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讨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参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助于促进参股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故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东方锆业提供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将锆业务涉及的氯化锆及二氧化锆生产线、所持焦作市维纳科技有限公司 21.30%股份交由东方锆业进行托管经营，是公司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具体措施，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有利于完善锆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锆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将有力推动公司锆产业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拓展。本次托管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托管事宜不影响公司作为东方锆业第一大股东继续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关于向东方锆业托管锆相关资产的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治军

陈俊发

许晓斌

林素月

2019 年 12 月 27 日